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复印机集采商品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833103

甲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乙方：东莞市新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199025.00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零贰拾伍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复印机	奔图/PANTUM, 奔图/PANTUM CM 8505DN, CM8505DN; 奔图/PANTUM CM8505DN复印类型:激光 最大纸张幅面:A3 色彩:彩色 进纸盒数量:双纸盒 接口:1000Base-T,100Base-TX,10Base-T,USB 2.0 内存容量:2GB 硬盘容量:无 工作台:无 双面输稿器:有 双面复印:自动 网络功能:有线 折叠功能:无 涵盖功能:复印,打印,扫描 装订功能:无 最大复印尺寸:A3 复印倍率:400% 黑白首张复印时间:6.5 彩色首张复印时间:7.9 A4复印速度(黑白):35 A4复印速度(彩色):35 预热时间:28秒 打印幅面:A3 连续打印页数:1-9999ppm 打印速度(黑白):32 打印速度(彩色):32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扫描方式:拉式 扫描分辨率:600 扫描速度:80ppm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感光鼓(寿命):100000 黑色墨盒(寿命):5000 彩色墨盒(寿命):6000 托盘数:2 支持纸张厚度(最厚):256g 支持纸张厚度(最薄):60g 纸盒支持纸张(最大):A3 感光材料:有机感光鼓 (OPC) 显影系统:无 液晶显示屏:有 打孔组件:无 装订器:无 插页器:无 折页器:无 速度:中速 (每分钟20-50页) 速度说明:32ppm 双面器:有 质保期限:3年 包装清单:打印机、电源线、USB线、快速安装指南、保修卡、三包凭证 产地:广东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1701289245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6-03-23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EC2024ELP02626560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9-09-05	5	¥39805.0000	¥199025.00	
合计	¥199025.00 大写 (人民币) : 壹拾玖万玖仟零贰拾伍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品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市本级虎门镇行政小区**7**号房地产管理所**6**楼。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 2.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方货物验收通过后，收到正式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六、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九、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甲方联系人：陈晓靖

联系电话：8291936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市本级南門镇行政小区7号房地产管理所6楼

合同签订日期：2024-12-13日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4-12-12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4-12-19

乙方(盖章)：东莞市新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819001788880010105

乙方联系人：周子文

联系电话：13826960003

单位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澳南路1号203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